第25講：耶穌成了一次永遠贖罪的祭（來10:10-18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引言：

前課我們提及律法的更改，就是舊約的更改，舊約中有下列特點：

1. 以行律法為義，但人的軟弱，無人能成就此點要求。

2. 以人為祭司為神人的中保，但人有罪和死的阻隔不能成全這點。

所以，神以自己的兒子耶穌的血另立新約。

1. 以信心為義，代替因行為稱義，以主耶穌在十架上所作一切代替人的功勞。

2. 以主耶穌為祭司為中保直到永遠。

前些時候聽見一件使人震驚之事：

有教會每主日崇拜都舉行獻主耶穌為祭的事，

1. 信仰上表示主耶穌的功勞有限；

2. 形式上變得複雜繁瑣，十分可怕。

為此要讓大家知道，主的獻祭已經完成了。

本論：

一、獻祭的三大作用

1. 除罪（9:13-14）

1.1. 獻祭之人按手在犧牲身上表示除罪。

1.2. 犧牲之灰灑在人身上叫人成聖。

1.3. 現在主耶穌親自成為犧牲在十架上，更能洗淨人心除去死行，使人事奉永生神。

2. 贖罪（9:15）

犧牲代表一定價值，所以有牛、羊、鴿子之分，為人付上罪的代價。但這一切都有限，惟有基督是無限之主，衪一定可以把人從罪中贖出來。

3. 禮物（10:5）

禮物送神是公定的，但神最愛的禮物莫過於愛子。

二、獻祭的完成

從前的人獻上不完全之祭。

基督卻是完全的，所以一次獻上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結論：

我們永不能繼續不斷的把基督獻上，反而因一次獻祭，便叫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我們只管經過幔子直到至聖所。